

证券代码：871672

证券简称：新亚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6 日 15:00—2024 年 6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72	新亚胜	2024年6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108 号新亚胜产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四）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十）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十一）审议《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制定《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2）。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一）》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1.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73）

2.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74）

3.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75）

4.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76）

5.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77）

6.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78）

7.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 2024-079）

8.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 2024-080）

9.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 2024-081）

10.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82）

11.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83）

12.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84）

13.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85）

14.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86）

15.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87）

16.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88）

17.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89）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告编号：2024-098）。

（十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梁军、雍温英。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公司近期发现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会计处理、财务报表等信息披露存在差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将进行更正。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10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7日9:00-12:00

(三)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108号新亚胜产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蒋昕 0731-84511685

电子邮箱：18008454418@csyes.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108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结合公司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471.34万元和4,331.72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6.97%和26.57%，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